

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

106.09.19 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6.09.26 106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「長榮大學環境教育國際實驗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
由支援本學院授課之系（所）學程教授、副教授七至九人組成，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其他學院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進修、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。
- 三、教師評鑑初評。
- 四、有關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但應陳明法律之規定及事實之認證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細則第二條之原則遞補。

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- 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- 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- 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評審辦法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